

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注意事項及相關防疫措施

一、甄試當天，請配合本系館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早出門，避免延誤面試時間。

請攜帶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準時至本系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二、甄試時請考生全程自備口罩應試，報到時請考生簽到，並填寫關懷問卷。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考生當日如有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；耳溫 ≥ 38 度)或呼吸道症狀，請通知本系人員移至備用試場應試。甄試當日前十四天有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於甄試日前聯絡應試學系，將安排備用試場應試。

三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甄試當天禁止考生親友進入本棟大樓內陪考，請於校園空曠處等候(本海科院院本部一樓長廊設有座位區，請多加利用)。

四、請詳閱並遵守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應變措施公告 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06-1003-256211,r867.php?Lang=zh-tw>。

五、考生家長車輛可憑「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」(可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個人申請入學/報名系統/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項下列印)，可停放校園停車格內(勿違規停車)。

六、相關招生訊息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<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>查詢。

七、海資系路線圖及交通資訊網址 <https://mbr.nsysu.edu.tw/p/404-1260-93795.php?Lang=zh-tw>

八、本系聯絡人:吳小姐 聯絡電話: (07)525-2000 #5020